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重附民字第8號

原告 陳文忠

訴訟代理人 李昶欣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巧聯工程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葉煥明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易字第115號過失致重傷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卉聆

法官 魏正杰

法官 林信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佩萱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